

致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盡快落實增加 E22C 班次建議

背景：

目前 E22C 只有早上 6 點 30 分及下午 5 點 05 分兩班車，全程行車時間只需約 70 分鐘，比 E22A 快約 30 分鐘，然而由於只有 2 班車，E22C 未能惠及其他時段有需要前往機場的市民，市民往往就要乘坐車程較長的 E22A，同時亦因只有 E22A 能夠前往機場，故此其載客量一直偏高，於繁忙時間的載客量為 80% 至 90% 之間，因此 E22C 亦可達至分流乘客的作用。

我們支持本次 2016-2017 年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提出增加 2 班 E22C 的班次，但在 2017 年第 3 季才能夠落實卻相對較遲，上述建議應該盡早落實，方便居民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盡快落實增加 E22C 班次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盡快落實增加 E22C 班次建議」



動議人：黎銘澤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呂文光

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